

2023年餐饮酒店和单位消费合同(优秀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餐饮酒店和单位消费合同篇一

编号：

甲方：

地址：

乙方(特约商户)：

地址：

为支持消费者购买耐用消费品，促进经济发展和市场的繁荣，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管理办法》，经友好协商，就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业务进行合作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双方合作的原则

双方承诺坚持依法经营、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互不欺诈，互不侵犯对方权益。

第二条 耐用消费品贷款适用商品

甲方就乙方依法销售的放置于_____区(市)_____

路(街)_____号的_____内的耐用商品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消费者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第三条 有关名称界定

本协议所称个人耐用消费品是指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场所的正常使用寿命在两年以上，单价不低于人民币3000元的家庭耐用消费品或累计价值在人民币3000元以上的数件家庭耐用消费品。

第四条 甲方承诺

甲方为确保与乙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甲方承诺如下：

(一)对乙方推荐前往甲方申请个人耐用消费品借款并符合条件的消费者，保证在收妥消费者全部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同意发放贷款的决定，并告知乙方。

餐饮酒店和单位消费合同篇二

借款人(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以下简称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贷款用于_____，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_____，利息从放贷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借款由甲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账号为_____。

第六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年____月起乙方按月等额分期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 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

第八条 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足以归还该期的本金及利息的存款，同时不可撤销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九条 乙方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罚息。

第十条 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一条 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付本息之整数倍，并在还款日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以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第十二条 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利息。

第十三条 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收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从归还日之后的利息。

第十四条 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得到圆满

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二)乙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三)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四)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六)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四条

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情

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十六条 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九条 争议未获得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一条 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方执_____份，贷款方执_____份。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住所：_____ 借款人住所：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传真：_____ 存款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甲方(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酒店和单位消费合同篇三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电话： 电传：

借款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电话： 电传：

签订地点：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尤其是“特别提示”和黑体字部分，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贷款人一定积极解答。借款人有权同意本合同或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借款人因 需要，向贷款人申请个人消费借款，贷款人经审查同意借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立约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借款人民币 元整。

借款用于 。

一、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放款日以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如迟于第一款记载的放款日发放借款，到期日可相应顺延。

三、借款分次使用计划为：

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元;

贷款人将在上述日期将约定数额借款转入借款人账户。

分次用款亦实行同一到期日。

四、若贷款人提前收贷，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本借款月利率千分之 . 借款期限内遇法定利率调整，如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则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不分段计息;如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自下年度一月一日开始，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调整后的相应档次利率执行，国家利率调整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此调整不视为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

贷款人在此特别提示借款人及时关注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调整的公告，贷款人也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按规定进行公告。对利率调整后的贷款归还情况，借款人如有任何不明之处，请及时征询贷款人，贷款人将进行解释。

一、双方协商采取下述第 种方式约定还款和计收利息:

(一)到期一次性还本，按月付息，自借款发放次月起每月20日为结息日。

(二)分期还本付息。

2、平均偿还借款本金，采取下述第——种约定分期付款:

(1)按月等额偿还借款本金，自借款发放次月起每月20日为还款日，每期应还本金 元，还款日结清当月利息。

(2) 按季等额偿还借款本金，自借款发放本季起每季末月20日为还款日，每期应还本金 元，还款日结清当季利息。

(三)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在借款到期日前，借款人应还清所有借款本金和利息。

三、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还款付息日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上述款项。

四、借款人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金，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时，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借款利息。

一、下列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一) 编号 的《 》(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 ，担保人为 ；

(二) 编号 的《 》(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 ，担保人为 ；

(三) 编号 的《 》(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 ，担保人为 ；

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发生下列事由，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采取措施：

(一) 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的约定，或资信状况恶化，或发生其他担保能力减弱的事件；

(三) 质押人违反质押合同的约定，或质物价值已经或可能明显减少，或质押的权利必须在借款清偿前兑现，或其他有损贷款人质押权的事件。

一、借款人必须如实向贷款人提供其工作单位、收入、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等有关其资信状况的情况。

二、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在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生效前，贷款人有权暂停放款。如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不可能生效，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四、借款人以个人合法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清偿借款本息，在借款逾期不能清偿时，贷款人有权申请司法机关对借款人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五、贷款人有权检查、监督借款人使用借款情况和借款人收入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且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

六、借款本息清偿前，借款人发生下列事由，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一) 个人收入明显减少，财务状况不佳；

(二) 因疾病等原因可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三) 法定地址、经常居住地、电话及其他通讯联系方式变更；

(四) 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五) 取得出国(境)资格后计划出国(境)；

(六) 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七) 其他可能影响借款收回的事件。

七、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由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监护人承担。

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贷款人有权提前收贷。提前收贷时贷款人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对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的，贷款人应提供确切证据。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内扣收款项。

(一)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发生欠息；

(二)借款人经营亏损或财产明显减少；

(三)借款人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

(四)借款人挪用借款；

(六)借款人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因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七)其他危及借款及时清偿的情况；

一、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即构成违约：

(一)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义务；

(三)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二、 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限期纠正违约；

(二)解除借款合同，要求借款人清偿所有到期或未到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三)要求借款人赔偿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五) 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

三、贷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的，应对未发放贷款部分承担日万分之 的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的配偶承诺如下：

(一) 如借款人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则同意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借款本息；

(三) 在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立即通知贷款人。

二、借款人配偶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及其配偶承担。

一、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或者，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即构成借款逾期)，贷款人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或逾期的借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复利。

(甲) 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的，逾期期间仍按固定利率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

(乙) 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逾期期间仍按浮动利率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逾期期间的浮动周期不变。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

三、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即挪用借款的，罚息利率按下列第 种约定执行：

(甲) 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的，挪用期间仍按固定利率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

(乙)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挪用期间仍按浮动利率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挪用期间的浮动周期不变。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

四、复利的计收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息。

一、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封面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三、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一)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发出后5个工作日；

(二)如果是电传，则为收到对方确认回号之日；

(三)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1)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除外。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其他方式 .

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时，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在贷款人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借款人及其配偶签章后生效；贷款人要求对合同进行公证的，本合同在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本合同在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清偿完毕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壹式份，，立约双方及登记、公证机关各执壹份，副本根据需要增订。

补充条款：

贷款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借款人 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配偶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餐饮酒店和单位消费合同篇四

旅游消费合同的内容在旅游事故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中，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较为复杂，归纳一下，主要有以下几种：一、侵权行为人。

行为人作为损害赔偿的义务主体，应当是自己的行为引起旅游事故，造成受害人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害。这种侵权行为属于一般侵权行为，行为人承担损害赔偿义务，对受害人的损害负责赔偿。

二、引起旅游事故责任的物件所有人、管理人。民法通则第126条规定的建筑物及其悬挂物、搁置物致害责任，第123条规定了高度危险作业致害责任，第122条规定的产品致害责任，第124条规定的环境污染致害责任，以及第125条地下工作物致害责任等，这些特殊侵权责任中的物件造成的旅游事故都应当由引起旅游事故的物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占有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因此这些物件的所有人、管理人和占有人都是旅游事故责任的损害赔偿义务主体，都可能要承担赔偿责任。三、承担替代责任的责任人。

主要情况有，1是雇住执行职务的行为引起了旅游事故，雇住对此承担赔偿责任。2是企业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为造成的旅游事故，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旅游事故，其法定代理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4、是在定做指示过失的致害责任中，加工人依照定做人的指示加工，引起的旅游事故定做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餐饮酒店和单位消费合同篇五

出质人(甲方)： _____

住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存款金融机构及账号： _____

质权人(乙方)： 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为确保_____号《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 贷款期限为_____年, 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借款合同》规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 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 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押财产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 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的, 应当:

1. 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 乙方向甲方赔偿;
2. 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 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乙方认为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

甲方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 并与保

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内，质押财产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2.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五条 甲方因隐瞒质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质押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第十六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3. 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质押财产移转占有或依法办理出质登记；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_____号《质押合同》项下 质押财产清单

质押人：(公章)_____

法定代理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质押权人：(公章)建设银行_____行

法定代理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中国建设银行印制